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资产字〔2016〕10号

关 于 印 发 《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望严格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16年12月12日

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投资效益和使用效率，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目标要求和基本原则。

目标要求：建设资源丰富、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体系，提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水平，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投资效益和使用效率，减少大型仪器设备重复购置，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促进学生创新创业发展，主动服务山东省、青岛市经济建设，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基本原则：统筹规划，分类建设；政策引导，经济推动；激活存量，优化增量；专管共用，收支分离。

第二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符合以下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在优先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必须对校内外开放共享。

(一) 单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不考虑经费来源)以及总价值在人民币 30 万元(含)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

(二) 单价 10 万以上(含)不足 30 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规定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三) 单价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仪器设备。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体系由实体共享平台和信息共享网络平台两部分组成。

(一) 实体平台分为校、院两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校级实体平台包括分析测试中心、生物医药共享平台,以及学校根据发展需要新建的其它校级共享实体平台。院级实体平台由各学院(包括学部、学院、校直属科研单位,以下简称学院)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需要组建。

(二) 信息共享网络平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校级信息共享网络平台,由 3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组成;院级信息共享网络平台,由开放共享的 10 万元以上、30 万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组成。校、院两级信息共享网络平台通过网络实现对接。

第四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统筹,分级管理。

(一)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制度与机制建设，负责校级信息共享网络平台的建设、运行等管理工作。

(二) 财务处主要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收支财务管理、开具发票或校内转账等工作。

(三) 学院主要负责院级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建章立制、人员队伍建设、设备信息收集与审核、激励与约束等管理工作。

(四) 开放共享相关的实验室主要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 指定专人操作大型仪器设备，培训操作员，及时排除和处理设备一般性故障。

2. 制订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并公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3. 定期做好仪器设备维护和保养，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延长仪器设备的使用寿命。

4.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和工作记录。做好仪器设备预约登记和使用日志，要确保内容完整（包括实验项目名称、使用机时、使用耗材、试剂品种和数量、应收取的实际费用），使用记录须有操作人员和用户签字。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加入开放共享的办理流程：

(一) 各学院根据设备开放共享要求, 对新增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资格进行初审。

(二) 初审通过后, 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申请表》(见附件一)。申请内容包括: 仪器设备详细信息、服务功能、有偿共享的价格等。

(三)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申请进行审核。

(四) 审核通过后,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仪器设备加入网络共享平台的技术工作。

(五)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发布共享仪器设备信息。

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行预约制度。

(一) 用户通过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查询有关大型设备的相关信息, 然后在管理系统中向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提出预约申请。

(二) 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 约定使用费用、时间、地点等。

(三) 由实验室通知用户, 操作人员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并保证按时使用。

(四) 实验室和用户做好费用结算相关事宜。

第七条 用户应按预约时间使用仪器设备, 如因用户原因未能按时使用而造成样品、试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准备工作等方面的浪费, 由用户负责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如因用户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 按照学校《固定资产损坏赔偿处理暂行办法》执行, 由用户做出相应的赔偿。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八条 收费项目

学校对实行开放的共享大型仪器设备收取必要的保证运行成本的有偿使用费。有偿使用费主要包括：设备使用费、消耗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管理费等。

本校按教学计划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不收取费用。

第九条 收费标准

（一）凡国家或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按统一定价收费。

（二）没有统一定价的，由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学院根据运行成本和实际消耗测算制定收费标准。其中设备使用费、消耗费根据实验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水、电、耗材等一次性消耗费测算确定；技术服务费根据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技术含量高低和投入的人工数量等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条 学院负责汇总收集共享收费项目及标准，报送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根据国家物价部门的要求，做好物价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仪器设备测试有偿服务收支的专用财务项目。在学院经费名目中，设立“开放共享收入”与“开放共享支出”两个专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管理体系中。

第十二条 校内大型仪器设备共享采用后收费方式，即先使用后收费。校外开放共享采用预收费方式，即先收费再使用的收

费方式，由使用单位负责到财务处办理有偿使用费交款或校内转账，开具有偿使用费的收费凭证。

第五章 有偿使用费分配及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费收入，由学校 and 仪器设备所在学院、校直属科研单位按比例分配使用。有偿使用费收入的 10%由学校提取，纳入学校下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有偿使用费收入的 90%划归仪器设备所在学院“开放共享收入”账目。

第十四条 学院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收入使用。

（一）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功能开发、维修，不得低于 40%。

（二）实验人员的劳务费，不得超过 25%。

（三）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所需的材料消耗费以及实验经费补贴等其它相关支出，不得超过 25%。

（四）实验人员学习、培训、发表论文，不得超过 10%。

第十五条 学院的“开放共享收入”与“开放共享支出”两个专项的管理使用，按照《青岛大学规范财务报销审批暂行规定》（青大办字（2015）10号）执行。所得有偿使用费的款项，由财务部门按照学校分配比例的规定，划转到相关经费账目。

第六章 开放共享基金管理及使用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归口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共享基金由校拨专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费收入的 10%及其他资金组成，每年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开放共享基金主要用于维护开放共享网络平台建设、管理费，对开放共享优秀学院进行奖励，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补贴等。

第十九条 维修基金使用原则

（一）加入网络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均可申请维修基金，用于仪器的维修。

（二）维修基金只针对大型仪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原有功能损坏的修复，不包含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坏、以及对大型仪器设备功能的扩展、升级等。

（三）维修基金专款专用，仅用于大型仪器设备零配件的购置、维修，不能用于仪器设备水、电、试剂、气体等日常消耗费用的支付。

（四）在保修期内的大型仪器设备需要维修，由厂家进行维修，维修基金不给予资助。

(五) 已到使用年限，无维修价值、维修费用高于仪器设备原值 50%或耗电、耗水量较大，属于淘汰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再资助维修。

第二十条 维修基金补贴比例

根据开放使用情况及测试收入，确定维修基金资助比例。以下的比例以开放共享使用机时 400 小时/年为标准。

(一) 开放机时达到 100%的仪器设备，可获得实际维修金额 50%的维修基金资助。

(二) 开放机时在 30%~100%的仪器设备，可获得实际维修金额 10~50%的维修基金资助。

(三) 开放机时低于 30%的仪器设备，可获得实际维修金额 10%的维修基金资助。

(四) 维修基金资助以外的维修费用由学院自筹解决。

第二十一条 维修基金申报程序

(一) 大型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仪器设备负责人须在第一时间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

(二) 大型仪器设备负责人填写《青岛大学大型仪器维修基金申请表》(见附件二)，经仪器设备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批签字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评审和确定。

(三) 一次性维修费用超出 5 万元时，申请材料中还应附上专家论证报告。

第二十二条 维修基金获批后，大型仪器设备所在学院应及时组织实施维修。维修结束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填写《青岛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验收报告》，连同维修合同、维修发票等材料到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确认后，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

第七章 督导与激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进行督导与检查。督导与检查的主要内容有：大型仪器的管理制度落实及管理使用状况、开放共享的服务质量、使用效益和收入等。

第二十四条 学院的大型仪器设备要做到物尽其用，杜绝闲置浪费。对于投资效益高、使用效率高的，学校给予表彰。对于运转低效、长期闲置的，学校可在校内调拨调剂使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